

副本

收文日期	109. 5. 15
編 號	308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淑慧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5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L9422@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836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惠請貴診所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至本局網站填報相關調查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為辦理水電費用減免申請事宜，惠請貴診所於旨揭期限內至本局網站填報相關調查表，俾本局彙整後逕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各該公司辦理水電費用減免事宜。倘貴診所有多個水表、電表，亦請一併列出。若貴診所非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水戶，則依各自來水事業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旨揭作業須知及調查表，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調查表項下下載參閱及填報。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